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綜合偵查報告書

111年度擬國蒞字第1號

被告 陳大富 男 35歲（民國76年1月1日生）

住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1段1巷1弄1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23456789號

選任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

曾炳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），茲提出綜合偵查報告書如下：

一、本案不爭執事項及證據：

編號	不爭執事項	證據
1	被告陳大富與告訴人田小蓉係同居男女朋友之事實。	(一)被告陳大富於警詢、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。 (二)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2	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、地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毆打告訴人，且被告案發時有飲酒之事實。	(一)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。 (二)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 (三)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刑案偵查報告、現場照片。 (四)家庭暴力通報表。 (五)被告手寫之悔過自白書。 (六)勘察採證同意書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3	告訴人因遭被告毆打，而受有雙眼瘀青、左腹瘀青、右膝擦傷、脾臟、肝臟撕裂傷等傷害，且告訴人本身有肝硬化及肝功能不全，又因本案造成脾臟破裂內出血而引起生命危險，已無法回復至受傷前之狀況之事實。	<p>(一)被告陳大富於警詢、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。</p> <p>(二)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</p> <p>(三)驗傷單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（下稱花蓮慈濟醫院）診斷證明書、花蓮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。</p>
4	告訴人於案發後，先後多次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花蓮慈濟醫院救治，延至民國108年6月17日晚間9時16分許，終因低血容、肝衰竭、肝臟撕裂傷出血、肝硬化、腹部外傷、肝炎致死之事實。	<p>(一)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、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、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、急診病歷、急診醫囑紀錄單、給藥紀錄單、急診護理評估及生命徵象紀錄單、腹水抽取檢查/治療說明暨同意書、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單、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。</p> <p>(二)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緊急傷病患轉診單、病歷。</p> <p>(三)本署檢驗報告書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相驗照片、解剖照片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108）醫鑑字</p>

		第1081101314號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。
5	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前，因身體孱弱即數次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鳳林分院就診、住院，且被告亦曾數次陪同告訴人就醫，故被告知悉告訴人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，身體狀況不佳之事實。	(一)被告陳大富於警詢、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。 (二)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病歷。 (三)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病歷。 (四)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(分隊)。

二、爰提出綜合偵查報告書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

年 3 月 3 日
檢 察 官 簡 淑 如
蕭 百 麟

